



0212018030000914345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422号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2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电股份”)关于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沪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7 年 11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沪电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2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沪电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沪电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沪电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张津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陈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 992 号文《关于核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964,7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8,035,27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98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163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3,104,851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5,59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销户处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连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于 2017 年度，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80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1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3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7%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注1)	否	66,934.87	80,924.63	80,924.63	261.37	76,385.66	(4,538.97)	94%(注3)	2015年	5,430.51	否	否		
2.3G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注2)	否	20,307.28	20,307.28	20,307.28	198.73	21,263.08	955.80	104%	2014年	1,511.66	否	否		
3.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注2)	否	4,253.80	4,253.80	4,253.80	-	4,387.68	133.88	103%	2013年	注4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95.95	105,485.71	105,485.71	460.10	102,036.42	(3,449.29)	-	-	-	-	-		
<b>超募资金使用：</b>														
1.收购先创利	否	-	4,180.00	4,180.00	-	4,180.00	-	100%	-	-	-	-		
2.投资设立黄石沪士	否	-	24,094.08	24,094.08	-	24,094.08	-	100%	-	-	-	-		
3.先创利宿舍建造	是	-	3,033.50	-	-	-	-	注6	-	-	-	-		
超募资金使用小计		-	31,307.58	28,274.08	-	28,274.08	-	-	-	-	-	-		
合计		91,495.95	136,793.29	133,759.79	460.10	130,310.50	(3,449.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7年度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和3G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受全球市场短期需求影响,新增产能尚未能完全释放,未达到预计产出,故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1,307.58万元(不含银行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274.08万元。(注5)2015年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先创利增资的超募资金人民币3,033.50万元及专户利息人民币362.51万元用于支付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工程及设备尾款(注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无结余,已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本公司募集资金币种为人民币,而募集资金项目中有部分进口设备、材料等需以美元结算。另本公司营业收入中美元占有较大比例,同时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为平衡外币收支,降低换汇成本,本公司使用流动资金中自有美元支付进口设备,并以实际支付当日的人民币对美元买入价折算成等额人民币,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入本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注7) 因部分国内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公司货款,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使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募集资金项目工程、设备、材料等款项,同时将等额人民币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入本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注8)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1：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预算数由人民币 66,934.87 万元调增至人民币 80,924.63 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 2：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3G 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按照预计投产时间完成基建及设备投入，同意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注 3：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结项的议案》，因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已完成基建及设备投入，同意将其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

注 4：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此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从根本上提高本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满足 PCB 产品更新换代及新产品开发的要求。本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本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

注 5：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180 万元收购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持有的先创利 100%股权，主要用作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作为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内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PCB)项目的运作主体，黄石沪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于 2012 年 2 月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4,094.08 万元，剩余部分使用本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出资。

注 6：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先创利增资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033.50 万元及专户利息人民币 362.51 万元用于支付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工程及设备尾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

注 7：经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8：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企业负责人：吴礼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碧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可欣